

安惠 2026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重大事件报告书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电话：0755-33380600

传真：0755-33380599

公司网址：<http://www.crctrust.com>

电子邮件：wangwh@crctrust.com

安惠 2026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重大事件报告书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 加速清偿事件	否	不涉及
2 违约事件	否	不涉及
3 权利完善事件	否	不涉及
4 资产赎回	否	不涉及
5 清仓回购	否	不涉及
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不涉及
7 信托终止事件	是	<p>本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兑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徽商银行”向我司出具“关于终止安惠 2026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的通知函”。</p> <p>同意本“信托”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提前终止(前述日期作为“信托终止日”)。并同意“受托人”将本“信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24:00)“资产池”的“回收款”在扣除后续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费用以及清算预留费用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0.4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24:00)的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给“徽商银行”。</p>
8 重大不利变化	否	不涉及
9 重大不利影响	否	不涉及
10 受托人辞任、解任事件	否	不涉及
11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不涉及
12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不涉及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不涉及
14 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	否	不涉及

付或投资者利益有不利影响的 事项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27日